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產業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乙案，108 至 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0%計 7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32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產業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1 案，108-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7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0%計 700 萬元，本府自籌 10%計 70 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9 月 3 日原民經字第 108005451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原民會核定補助 1,200 萬元在案（108 年 200 萬元、109 年 500 萬元、110 年 5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120 萬元，合計 1,320 萬元整，其中 108-109 年度預算 770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 7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 萬元），擬辦理墊付方式辦理，另 110 年度 550 萬元部份，將依規定編列當年度預算辦理。
- 三、為利業務執行，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經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以利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第 441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原民會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產業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1案，108-109年度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70萬元整（中央補助90%計700萬元，本府自籌10%計70萬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9 月 3 日原民經字第 108005451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原民會核定補助 1,200 萬元在案（108 年 200 萬元、109 年 500 萬元、110 年 5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120 萬元，合計 1,320 萬元整，其中 108-109 年度預算 770 萬元（中央核定補助 7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 萬元），擬辦理墊付方式辦理，另 110 年度 550 萬元部份，將依規定編列當年度預算辦理。
- 三、為利業務執行，本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經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以利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

決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原住民產業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 (108-109 年度)	7,000,000	700,000	7,7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 110 年補辦預算。
總計	7,000,000	700,000	7,7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谷佩雯
聯絡電話：02-89953664
電子郵件：maya9527@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80054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高雄市原住民產業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
（108至110年度）」1案，經審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
同）1,200萬元整，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
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5月22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8305169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核定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
 - (二)核定經費：三年經費總計1,200萬元整，分年經費為108年度200萬元整，109年度及110年度各500萬元整。
 - (三)經費按年分2期撥付：
 - 1、第1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50%，請於108年9月30日前檢齊按核定金額修正之計畫書、第1期款領據與納入預算證明送會憑撥。
 - 2、第2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50%，俟第1期款支用達80%，檢齊期中報告、第2期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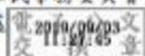


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送會憑撥。

- (四)經費結報：依本會所訂期限，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次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辦理結報事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須一併繳回；若配合款實際支用比例未達規定，則補助款依比例核減。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經濟發展處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7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31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補助本會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70 萬元，市府自籌 17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5461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本會積極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 8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70 萬元、本府自籌 17 萬 5,000 元），因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為利 108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高雄市政府第 441 次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原民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增撥補助本會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70 萬元，本府自籌 17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08005461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本會積極爭取，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 8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7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7 萬 5,000 元），因未及編列 108 年度預算，為利 108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法：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

決議：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700,000	175,000	875,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700,000	175,000	87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沈郁涵
聯絡電話：02-89953266
電子郵件：MuKai198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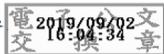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54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辦理「108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不足經費，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另請貴會依規編列地方配合款17萬5,000元，本計畫第二期經費總計87萬5,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7月16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803933000號函。
- 二、請貴會於108年9月30日前掣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到會憑撥，並確實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務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108年度經費結報並繳回賸餘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0902



10830969500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 至 109 年度推動計畫乙案，中央核定補助 1,38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1 萬 5,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33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 至 109 年度推動計畫一案，中央核定補助 1,388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1 萬 5,600 元，擬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4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7 日原民經字第 10800619212 號函同意本會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 至 109 年度推動計畫一案，中央核定補助 1,388 萬元，本府配合款 171 萬 5,600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09 年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補辦預算。
- 三、檢送本案原住民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執行明細表各一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原住民族產業 創新價值計畫 —扶植產業聚 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 玉產業聚落創 新推動計畫」 (108至109年度)	13,880,000	1,715,600	15,595,600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09年辦理追 加預算，或於 110年補辦預 算
總計	13,880,000	1,715,600	15,595,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藍艷芬
聯絡電話：02-8995-3253
電子郵件：hifanny@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80061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8D031577_108D2016886-01.pdf、108D031577_108D2016887-01.pdf、108D031577_108D2016888-01.pdf)

主旨：核定貴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Tabakai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至110年度推動計畫1案，請於108年10月21日前依所附審查結果暨綜合評語表，修訂推動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併同第1期款領據送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暨108年7月31日召開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推動計畫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核定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二)核定經費：三年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250萬元（經常門750萬元、資本門1,500萬元），分年經費為108年度444萬元、109年度944萬元、110年度862萬元。
 - (三)經費執行及撥付：
 - 1、本計畫108年度經費以代收代付就地審計辦理，109年



度至110年度經費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內辦理。

2、貴會須提撥並編足相對於補助款至少11%（108年度）、13%（109年度）、15%（110年度）作為自籌款。

3、推動計畫經費按年分2期撥付：

（1）第1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50%，依本會所訂期限（108年度為10月21日前）檢齊推動計畫書及各年度細部執行計畫（含修正對照表）併同第1期款領據送會。

（2）第2期款：為核定補助經費之50%，俟第1期款支出達80%，檢齊期中報告、第2期款領據與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送會。

（四）經費結報：依本會所訂期限，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次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及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自籌款），辦理結報事宜，補助經費如有賸餘須一併繳回；若配合款實際支用比例未達規定，則補助款依比例核減。

三、其餘未盡事項，請依「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作業與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四、貴會應參與本會指定之各項教育訓練、工作坊、展覽（會）或活動。

五、檢附旨揭推動計畫「審查結果暨綜合評語表」及「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作業與管考要點」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共創產業聚落」指定計畫先期規劃期末暨三年推動計畫審查會議審查一覽表

編號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結果	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3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姓Tabakai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	通過	22,500,000	7,500,000	15,000,000	1,640,000	2,800,000	2,990,000	6,450,000	2,870,000	5,750,000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 至 109）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613 萬 7,115 元，市政府自籌款 273 萬 2,709 元，總計 886 萬 9,82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34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613 萬 7,115 元，市府自籌款 273 萬 2,709 元，總計 886 萬 9,824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01 日第 4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008 號函（附件 3）同意補助本府經費 613 萬 7,115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73 萬 2,709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4）。

辦 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918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該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2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502008-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社會局108年8月1日高市仁社字第10870360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本案核定於109年度執行，請依下列說明提早準備：
 - (一)自即日起及早規劃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以利於109年6月30日前開工、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結案。
 - (二)請貴府於108年12月15日前至「社福補助經費資訊管理系統(分支：追蹤列管系統)」查填列管計畫維護，並於每月3日前回復管考點、縣市撥款資料及總體進度辦理情形，至完成核銷結案止：

1、基本資料已設定必填欄位，包含提案/執行單位基本資



10804713400

訊、標的物資料及相關聯絡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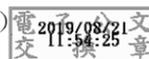
2、請依核定補助項目選擇詳細評估之管考點，並設定預計完成日期。

四、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欄位資訊。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貴府應配合該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相關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鎮基礎建設 會審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對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90461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仁愛之家住愛廳	8,869,824	2,732,796	0	6,137,115	6,137,115	0	6,137,115	6,137,115	109/12/15	15%	1.請於109年6月30日前開工，並於109年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結案。 2.據此次調查自籌經費在計畫書內容，將歷次核定預算表修正於同1本計畫書內，於文到後10日基本研復查。	
合計			8,869,824	2,732,796	0	6,137,115	6,137,115	0	6,137,115	6,137,115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109)計畫	總經費 886 萬 9,824 元整(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計 613 萬 7,115 元，市府自籌計 273 萬 2,709 元)。	衛生福利部	經費計 886 萬 9,824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008 號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3,855 萬 5,944 元（中央補助 2,603 萬 8,943 元、市政府自籌 1,251 萬 7,0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40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 2,603 萬 8,943 元、市府自籌 1,251 萬 7,001 元，總計 3,855 萬 5,944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4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489 號函（附件 2）同意補助本府經費 2,603 萬 8,943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251 萬 7,001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918 號函修正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該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502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502489-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社會局108年9月27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842120600號函、10月7日高市仁社字第10870451800號函及10月8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842468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 三、請即日起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以利於109年6月30日前開工、12月15日前辦理核銷結案。
- 四、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

電子
文
騎



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欄位資訊。

五、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貴府應配合該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相關管考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老人福利規劃科、機構輔導科)、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婦女福利科、管制考核科)】

電 2019/11/20
交 16:40:32
文 章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應負擔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8O4701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567,160	685,075	0	3,882,085	3,882,085	0	3,358,311	3,358,311	109/12/15	15%	1.耐震補強工程預計於109年6月30日前開工,並於109年12月15日前辦理工程結案。	
109O4605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仁愛之家松栢樓	27,933,177	3,313,747	0	24,619,430	24,619,430	0	17,533,367	17,533,367	109/12/15	15%	2.請核撥修正計畫經費,並將107、109年已核定補助費全數彙整後(含仁愛之家、老人活動中心、社福中心等案件),於108年11月22日前報本部備查。	
109O4101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808,204	421,231	0	2,386,973	2,386,973	0	2,386,973	2,386,973	109/12/15	15%		
109O4401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館	3,247,403	487,111	0	2,760,292	2,760,292	0	2,760,292	2,760,292	109/12/15	15%		
合計			38,555,944	4,907,164	0	33,648,780	33,648,780	0	26,038,943	26,038,943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批次號：

會發號碼：

總經費：38,555,944 元
 核定補助：26,038,943 元
 自籌：12,517,001 元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	總計 3,855 萬 5,944 元整(含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費 2,603 萬 8,943 元、市府自籌款 1,251 萬 7,001 元,)	衛生福利部	經費計 3,855 萬 5,944 元擬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24 89 號函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39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6 萬元、市府配合款 2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44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177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2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1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177900-1.odt、A55000000A1086601779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客庄營造輔導團」等7案，核定
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81014



10805668700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2019/10/09
17:30:28
電子公文
交換

客家委員會108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6波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高雄客庄營造輔導團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地方輔導團	-
2	美濃駐地工作站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駐地工作站	-
3	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4	美濃文創中心廣場舞台規劃設計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
5	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68
6	杉林區枋寮溪暨金興吊橋周邊環境整修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269.8
7	客庄杉林南迎賓一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後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
合計					563.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新客家文化園 區演藝廳及兒 童體驗區設施 改善計畫	126 萬	24 萬	150 萬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150 萬元，納入 109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 預算進行帳務 轉正。
總計	126 萬	24 萬	150 萬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行政院執行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8 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經費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政府自籌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39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8 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44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1779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168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1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177900-1.odt、A55000000A1086601779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客庄營造輔導團」等7案，核定
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81014



10805668700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108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6波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高雄客庄營造輔導團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地方輔導團	-
2	美濃駐地工作站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駐地工作站	-
3	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4	美濃文創中心廣場舞台規劃設計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
5	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68
6	杉林區枋寮溪暨金興吊橋周邊環境整修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269.8
7	客庄杉林南迎賓一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後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
合計					563.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	168 萬元	32 萬元	20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68 萬元	32 萬元	200 萬元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區枋寮溪暨金興吊橋周邊環境整修計畫」經費 32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69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51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2.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00140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8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區枋寮溪暨金興吊橋周邊環境整修計畫」經費共計 32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69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51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第 4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客會產字第 1086601779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 269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1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林九安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6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71@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1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8660177900-1.odt、A55000000A1086601779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客庄營造輔導團」等7案，核定
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81014



10805668700

-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 (<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2019/10/09
17:30:2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客家委員會108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6波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高雄客庄營造輔導團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地方輔導團	-
2	美濃駐地工作站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駐地工作站	-
3	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計畫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26
4	美濃文創中心廣場舞台規劃設計暨工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
5	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168
6	杉林區枋寮溪暨金興吊橋周邊環境整修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269.8
7	客庄杉林南迎賓一月眉橋古碑暨黃家夥房周邊帶狀改善計畫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後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類	-
合計					563.8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杉林區枋寮 溪暨金興吊 橋周邊環境 整修計畫	269 萬 8,000 元	51 萬 4,000 元	321 萬 2,000 元	客家 委員 會	計畫總經 費 321 萬 2,000 元， 納入 109 年 度追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轉正
總計	269 萬 8,000 元	51 萬 4,000 元	321 萬 2,000 元		